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68 条的规定和上交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2、我们保证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签名：

董事长乔秋生_____

独立董事朱峰_____

董事兼总经理刘建设_____

独立董事成先平_____

董事小六修一郎_____

独立董事范乐天_____

董事兼副总徐永杰_____

董事兼财务总监张永建_____

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杜长洪_____

副总经理王裕昌_____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24 日